隆化县2021年绩效预算开展情况

自2016年绩效预算示范县建设开展以来，隆化县在绩效预算改革、预算执行管理、绩效评价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绩效预算示范县建设扎实推进，财政管理水平明显提高。2017年我县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圆满完成“深化绩效预算改革、全面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夯实预算管理基础”五方面工作，被省财政厅授予“绩效预算管理改革优秀示范县”称号。

一、深化绩效预算改革

**1、健全预算管理结构。**我县印发《隆化县财政局关于2020年部门绩效预算编制通知》，组织本级修订完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县财政对部门上报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导入预算编审系统。

**2、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我县**严格按照省厅要求，审核本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和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此外组织全县25个乡镇结合“三定方案”文件、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内容，制定符合乡镇实际、统一运行管理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

**3、改变项目审核方式。**2021年，我县安排预算时明确，将绩效目标指标审核作为安排预算的前提，预算项目与职责活动要有关联性，偏离政府战略目标和部门绩效目标，以及指标不明确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

二、全面规范预算编制

**1、规范编制政府预算。**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中所有政府的收支全部纳入到预算管理，政府的全部收支在“一本预算”中综合完整反映，做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明确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四本预算。

**2、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全县25个乡镇政府及67个部门全部按照要求编制了部门绩效预算。2021年编制预算时已将上级税收返还、列入基数和提前通知的上级转移支付，与本级收入一并列入年初收入预算，统筹安排预算支出，非税收入预算编制规范，科目、名称、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应缴款项等信息齐全。印发了2021年预算编制说明，按政策要求足额编列人员经费，按定额标准核定日常公用经费，落实工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政策，严格按规定控制和压缩“三公”和会议、培训经费预算。所有部门预算通过一体化软件自动生成，部门预算文本应包括部门绩效信息情况，其中，部门总体目标、职责分类绩效目标和实现目标的保障措施等各项内容表述科学规范。

**3、规范编制项目预算。**按照省厅规定的12大类30小类项目分类和编报格式，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达到国库能够直接支付程度。基建工程、信息化建设等项目进行分年度安排，确保当年能够支出；政府采购和资产购置预算与项目预算进行同步编制。除按规定无法细化到部门的项目资金外，预算项目资金全部编入部门预算，包括提前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规定严格控制部门预留待分和执行中的细化调整。预留待分占一般预算比重仅为9.1%，符合上级要求小于10%的要求。

三、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1、及时批复年初预算，及时批复下达转移支付。**我县2021年1月21日召开人代会，财政部门2月8日批复部门预算。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将收到的转移支付批复部门明确要求，各资金主管科室在接到文件5个工作日下达到部门，无法明确拨付单位的要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主管部门。

**2、加快预算项目实施和财政库款管理。**2020年，我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梳理专款拨付情况，查摆问题，分析原因，解决问题，及时拨付资金，在第三季度及11月份等关键节点重点对支出进度较慢的单位予以通报。县财政局接到上级下达资金文件后要及时向预算单位下达指标文件，根据资金报账、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下达督办函，明确报账时限和报账要求，健全支出管理台账，督促配合各部门按时间节点形成实际支出，避免资金长期滞留沉淀，确保项目工程加快落地，最大限度发挥专项资金效益。严格按照省厅款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库款管理工作，没有因库款情况被通报批评，也未被列入被约谈范围。

**3、加强执行绩效监控。按照**《隆化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试行）》(隆财绩[2020]5号），明确监控概念、监控主体、监控职责、监控内容及方式、工作程序和监控结果应用。所有项目全部纳入监控范围，每个项目监控资料应包括资金拨付情况、绩效目标监控情况、简要监控报告，取得较好成效。

四、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通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规划、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等有力举措全力构建绩效评价监督机制。财政监督的重点合规性检查，向合规性检查与绩效评价并重转变。采取部门自评与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各部门负责“预算项目”层面的绩效评价，对年度完成情况全面自评；财政部门负责“工作活动”层面的绩效评价，并对重点领域、重大预算项目进行在评价。针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以正式报告形式通知各部门，各部门要针对绩效评价中反映的问题进行研究分析，拿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和措施，并在30日内将相关整改内容报县财政局备案。同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2021年预算编制过程中已把绩效评价工作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五、夯实预算管理基础

**（一）基础性工作方面**

**1、组织保障**

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隆化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单独设立绩效考核监督中心，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牵头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县财政多次组织召开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议，查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保证相关工作有序推进。建立部门间横向交流机制，组织召开经验座谈交流会议。通过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向其他县区学习等手段，继续强化财政系统内部包括各分管领导、各业务股室“绩效管理”意识，做好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排头兵。

**2、制度建设**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精神，结合中共隆化县委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隆发[2019]11号）,县财政局于2020年年初配套出台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隆财绩[2020]1号）、《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隆财绩[2020]2号）、《县级事前绩效评估规范（试行）》（隆财绩[2020]4号）、《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试行）》（隆财绩[2020]5号）、《县级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试行）》（隆财绩[2020]6号）、《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试行）》（隆财绩[2020]7号）、《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隆财绩[2020]8号）7个管理制度文件；同时制定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内部规程（试行）》（隆财绩[2020]3号），明确了资金业务股室工作职责。

**3、信息系统**

加强应用“一体化平台”中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审核等工作全部通过一体化平台操作。实现信息共享，提高了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4、工作创新**

打破由县财政部门组织业务培训的单一模式，针对部门预算绩效编制及预算执行情况，筛选县交通局、水务局、文广局、民政局4个部门，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建立部门间财务人员、分管项目人员交流学习机制，强化示范带动作用，在提升业务水平的同时，有效弥补财政人员不足的难题。

**（二）事前绩效评估方面**

我县已建立了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并于2020年1月份印发了《隆化县县级事前绩效评估规范（试行）》（隆财绩[2020]4号），计划从2021年开始，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对年初预算或年度预算执行中，需要县本级安排资金50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将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三）绩效目标管理方面**

我县已于2020年1月份印发了《隆化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试行）》（隆财绩[2020]6号），明确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要求、审核内容、批复流程等，为规范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提供了政策依据。在2021年预算编制中，待预算项目审定后，召开专门会议组织相关股室、相关机构、人大代表对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相关性、规范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目标设定合理的项目优先保障，对绩效目标差的项目减少预算资金或不予安排。以此来增强部门绩效责任意识，提高我县整体预算管理水平。

**（四）绩效监控管理方面**

我县印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隆财绩[2020]11号），要求对2020年度所有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目前，各资金业务股室正在对预算部门上报的预算资金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控报告进行审核。同时各资金业务股室要选取2个以上社会关注度较高、资金额较大的预算项目进行重点监控。要求将绩效监控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反馈给预算单位，并作为项目调整、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绩效评价管理方面**

目前已给部门单位下达《全面开展2019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通知》（隆财监[2020]2号），包括2019年政府债券项目、2个PPP项目。正在积极研究建立绩效自评抽查机制，并选取部分数额较大、对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支出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县财政局初步拟定了《隆化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细则》，待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列入2021年度部门绩效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范围。

**（六）绩效信息公开方面**

目前已制定印发了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重点评价等通知文件，部门单位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年底前县财政将自评结果、重点评价结果报送给县人大，并将评价情况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力度**

预算单位既是预算绩效编制、执行的责任主体，同时也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只有压实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改革举措才能落实落细。改进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加大考核力度，将绩效管理纳入政府部门工作绩效考核，通过刚性约束不断强化预算部门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转变管理观念，引导预算部门切实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真正形成“政府领导、财政推动、部门负责”的工作格局。

**（二）继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进一步加强对部门单位预算绩效培训力度，使预算单位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的内容和要求，不断提升预算单位的绩效意识。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重点，遵循重点关注民生项目、重点重大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原则，选取民生重点、对行业发展和社会发展影响较大的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评审和绩效评价，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

**（三）不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专业化水平**

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全县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全链条跟踪服务，部门单位也要明确专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财政部门、预算单位和受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七、截至目前我县已出台相关文件情况

1、《隆化县财政局关于成立绩效预算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隆财绩效[2016]1号）；

2、《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隆化县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隆财绩效[2016]2号）；

3、《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隆化县绩效预算管理示范县建设方案>的通知》（隆政发〔2016〕29号）；

4、《隆化县财政局关于提前做好2017年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隆财预[2016]231号）；

5、《隆化县财政局关于2017年部门绩效预算编制的通知》（隆财预〔2016〕251号）；

6、《隆化县2017年部门绩效预算编报说明》；

7、《隆化县2017年部门绩效预算审核说明》；

8、《隆化县县级绩效预算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隆财库[2016]2号）；

9、《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完善预算标准体系建设的通知》（隆财预[2016]312号）；

10、《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全面落实财政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隆财预[2016]313号）；

11、《隆化县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暂行）》（隆财预[2016]314号）。

12、《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18年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隆财预[2017]33号）。

13、《隆化县绩效预算编制操作说明》

14、《隆化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有关情况的通知》

15、《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隆财预[2017]34号；

16、《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绩效预算管理综合考评的通知》（隆财预[2017]36号；

17、《隆化县2017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隆财监[2017]5号）；

18、《隆化县财政局关于强化县乡预算管理的通知》（隆财预[2017]1号）；

19、《隆化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试行）（[隆财预2016]255号）；

20、《隆化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县级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隆财预〔2016〕255号）；

21、《隆化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乡镇财政预算管理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隆财预〔2016〕256号）；

22、《隆化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的通知》（隆绩办[2016]14号）；

23、《隆化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隆财库[2016]5号）；

24、《隆化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框架体系>的通知》（隆绩办[2016]4号）。